

股票代码：000042  
债券代码：112281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债券简称：15 中洲债

公告编号：2017—95 号

##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青岛市联顺地产有限公司 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市联顺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联顺”）向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玖亿壹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资金用于青岛“半岛城邦”项目建设。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青岛联顺向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玖亿壹仟万元整贷款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债务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7 年度担保额度计划，在满足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被担保对象使用。公司在 2017 年度为青岛联顺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截至目前尚未使用，本次申请从 2017 年度担保额度计划中分配给青岛市旺洲置业有限公司的 5 亿元担保额度中调剂 4.1 亿元担保额度给青岛联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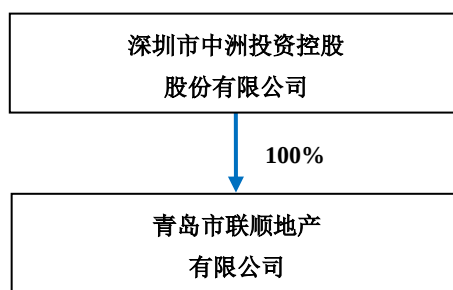
以上担保金额在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6《关于核定公司 2017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青岛市联顺地产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成立，现注册地点为青岛胶州市香港路 1 号少海

发展管理处A座二楼201室。法定代表人尹善峰，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稀有金属）批发、零售。

青岛联顺的股权架构如下：



###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为为青岛联顺向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玖亿壹仟万元整贷款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债务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青岛联顺向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玖亿壹仟万元整贷款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债务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7 年度担保额度计划，在满足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被担保对象使用。公司在 2017 年度为青岛联顺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截至目前尚未使用，本次申请从 2017 年度担

保额度计划中分配给青岛市旺洲置业有限公司的5亿元担保额度中调剂4.1亿元担保额度给青岛联顺。

该笔担保金额在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6《关于核定公司2017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55,616.91万元（含港币折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27.76%。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